

#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http://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內。

\* 僅供識別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404	3,287	40,437	10,064
銷售成本		(2,547)	(2,250)	(36,194)	(5,453)
毛利		857	1,037	4,243	4,611
其他收入	3	2,514	4,770	4,942	16,39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4,013	(1,119)	14,515	(1,723)
收購投資項目所付按金的 減值虧損		-	(16,980)	-	(16,98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73)	-	(40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項目之虧損		(2,850)	-	(2,850)	-
待售之出售集團業績	4	(1,114)	-	(1,114)	-
分銷及銷售費用		(5)	(4)	(15)	(17)
行政費用		(9,696)	(17,327)	(32,304)	(43,986)
融資成本		-	-	(28)	(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346	(29,623)	(13,013)	(41,719)
所得稅開支	6	-	-	(42)	-
期內溢利（虧損）		<u>3,346</u>	<u>(29,623)</u>	<u>(13,055)</u>	<u>(41,719)</u>
<i>其他全面收入</i>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0	46	31	78
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u>3,356</u>	<u>(29,577)</u>	<u>(13,024)</u>	<u>(41,641)</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346	(29,236)	(13,055)	(41,332)
— 非控股權益		—	(387)	—	(387)
		<u>3,346</u>	<u>(29,623)</u>	<u>(13,055)</u>	<u>(41,719)</u>
全面收入(支出)總額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356	(29,190)	(13,024)	(41,254)
— 非控股權益		—	(387)	—	(387)
		<u>3,356</u>	<u>(29,577)</u>	<u>(13,024)</u>	<u>(41,641)</u>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8	<u>0.59港仙</u>	<u>(5.78)港仙</u>	<u>(2.36)港仙</u>	<u>(8.37)港仙</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89	2,772,497	7,914	34,357	320	(1,693,710)	1,121,867	-	1,121,867
期內權益變動：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78	-	78	-	78
— 期內虧損	-	-	-	-	-	(41,332)	(41,332)	(387)	(41,719)
期內全面收入(支出) 總額	-	-	-	-	78	(41,332)	(41,254)	(387)	(41,641)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扣除 購回股份開支	(2)	(3,419)	-	-	-	-	(3,421)	-	(3,42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4,846	4,846
發行新股份，扣除發行 股份開支	50	68,175	-	-	-	-	68,225	-	68,225
	48	64,756	-	-	-	-	64,804	4,846	69,65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37	2,837,253	7,914	34,357	398	(1,735,042)	1,145,417	4,459	1,149,87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37	2,837,253	7,914	3,590	(53)	(1,944,521)	904,720	-	904,720
期內權益變動：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31	-	31	-	31
— 期內虧損	-	-	-	-	-	(13,055)	(13,055)	-	(13,055)
期內全面收入(支出) 總額	-	-	-	-	31	(13,055)	(13,024)	-	(13,024)
發行新股份，扣除發行 股份開支	27	17,728	-	-	-	-	17,755	-	17,75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64	2,854,981	7,914	3,590	(22)	(1,957,576)	909,451	-	909,451

##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起，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改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則除外）。

除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附註）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期內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579	1,499	35,190	3,307
租賃電訊及電腦電話設備之 租金收入	134	1,068	2,501	2,757
服務費收入	691	720	2,746	4,000
	<u>3,404</u>	<u>3,287</u>	<u>40,437</u>	<u>10,06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44	4,484	2,673	15,309
雜項收入	2,170	286	2,269	1,089
	<u>2,514</u>	<u>4,770</u>	<u>4,942</u>	<u>16,398</u>

#### 4. 待售之出售集團業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藍帆」，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Chineseroad Incorporated（「Chineseroad」）的全部股權。Chineseroad及其附屬公司（「Chineseroad Group」）的主要業務為知識管理相關網絡應用系統及技術，以及提供語音搜尋引擎入門網站平台服務。於本公佈日期，該項交易仍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Chineseroad Group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
銷售成本	—
毛利	—
其他收入	—
分銷成本	—
行政開支	(1,114)
融資成本	—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14)
所得稅開支	—
期內虧損	<u><u>(1,114)</u></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4,774	5,083	14,249	15,1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	81	347	256
	<u>4,903</u>	<u>5,164</u>	<u>14,596</u>	<u>15,390</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547	2,250	36,194	5,453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802	1,053	2,195	3,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	194	1,699	647
銀行利息收入	(344)	(4,484)	(2,673)	(15,30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u>(14,013)</u>	<u>1,119</u>	<u>(14,515)</u>	<u>1,723</u>

##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或資本收益可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

本集團之業務均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之中國官方適用稅率為25%。然而，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為「獲鼓勵高新企業」，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權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率15%。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期間估計溢利之16.5%而計算。

##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分別為溢利約港幣3,346,000元及虧損約港幣13,055,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虧損港幣29,236,000元及港幣41,332,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563,814,000股及553,233,414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505,792,261股及493,532,978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回顧期內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0,437,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0,06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01.8%。營業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實行新業務模式（即包括供應鏈管理、物流管理、分銷服務及以客為本的設計解決方案在內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業務）所致。

來自電訊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2,563,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3,31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7%。來自電腦電話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12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6,435,000元下跌約20.4%。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收購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2,754,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行政費用約港幣32,304,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43,986,000元）。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有關期間顧問、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減少所致，而該等費用乃用於處理及解決於調查及磋商其鐵路貨運物流業務時遇到之問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3,055,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41,332,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約2.36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8.37港仙）。

一如我們所預期，回顧期內資訊科技及電訊市場保持平穩，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收購一站式價值鏈服務業務，而隨著該新業務發展模式的實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分部收入大幅增長。

## 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亞管理有限公司（「華亞」）與金弘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正式協議。於完成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實益擁有長沙新興發展有限公司（「長沙新興」）之44%股本權益。該項可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達成。

本公司一直與其業務夥伴深圳賽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與長沙新興餘下股東緊密合作，將長沙新興擁有之一項物業翻新，從酒店轉型至電子產品購物商場。本公司深信該項目將是本集團拓展中國電子零售市場之良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Smart Asia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備忘錄」），按代價港幣18,000,000元收購位於上海之物業（「物業」）（「收購事項」）。由於賣方其後決定不會出售物業，故備忘錄經已終止。賣方已向本公司悉數退還定金港幣9,000,000元及償付另外一筆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涉及之費用約港幣1,810,000元。長遠而言，董事會對中國物業市場仍審慎樂觀，因此將繼續在中國物業市場尋找投資機會，以盡量運用本集團雄厚的現金狀況及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隨著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九年首九個月復甦，全球及本地經濟形勢持續改善並擺脫環球金融危機。董事會相信，具備積極風險監控的長期策略將有助於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正面回報，同時可將外來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董事會繼續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審慎樂觀，並對未來業務發展繼續採取謹慎策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結餘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410,51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02,629,000元）及並無銀行借款（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總額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為零倍（二零零八年：零倍）。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563,814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563,814,000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就收購Great Hill Tra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發行及配發26,500,000股新股份作為部份代價。

## 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私人配售150,000,000股藍帆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價格為港幣0.53元。於本公佈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藍帆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根據藍帆之一般授權按每股港幣0.70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4,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當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藍帆的權益將由約69.54%攤薄至約58.87%。藍帆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最多11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5元。認股權證賦予承配人權利，自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36個月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新普通股（「新股」），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新股港幣1.40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認股權證發行價由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5元修訂為港幣0.03元，而認股權證行使價由每股新股港幣1.40元修訂為港幣0.80元。於本公佈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履行資本承擔為有關收購長沙新興44%權益及於投資物業的投資分別約港幣5,555,000元及約港幣105,685,000元。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澤興業有限公司（「富澤」）與Millenium (BVI) No. 2 Limited就以現金代價港幣117,427,600元收購一項物業而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該物業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8樓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15,451平方呎（「辦公室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富澤已支付初步按金港幣11,742,760元。預期該收購交易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盛世富強科技有限公司與蕭金聰先生訂立八份有關收購多項中國物業之正式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2,273元（約港幣45,442,582元）。該等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中心區東南部時代財富大廈33A室至33H室，總樓面面積約為1,693.45平方米。該等物業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房地產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正式收取。所收購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及上市證券投資分別約港幣65,259,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約港幣77,434,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81,000元）。董事預期於投資物業及上市證券的投資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盈利潛力。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ltra Million Limited（「Ultra Million」）與智先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20,755,000元收購Great Hill Trading Limited（「Great Hill」）25%股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Ultra Million與富泉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34,000,000元進一步收購Great Hill之75%股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完成而Great Hill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華亞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72,600,000元購入長沙新興44%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批准該項收購之決議案。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re World Holding Limited（「Centre World」）與佳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佳進」）訂立協議，據此，Centre World同意出售而佳進同意購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訊國際有限公司（「寶訊」）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100,000股普通股及寶訊於協議日期欠Centre World之港幣3,616,117元貸款，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完成，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港幣373,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藍帆與Skycomm International Limited（「Skycomm」）訂立一項協議。根據協議，Skycomm同意按代價港幣300,000元收購而藍帆亦同意出售藍帆全資附屬公司Chineseroa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Chineseroad所欠藍帆之銷售貸款約港幣65,216,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富澤與萬途洋行有限公司就按代價港幣134,423,700元出售辦公室物業訂立一項臨時協議。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用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要求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總概約 百分比
陳瑞常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	60,000	0.0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公司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行使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百分比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權益	80,254,000 (附註1)	14.23%
Sunbright Asi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000,000 (附註1)	12.59%
Well Suppo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2,415,466 (附註2)	9.30%
劉益東	劉益東家族信託之 受託人	52,415,466 (附註2)	9.30%

附註：

1. 根據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及Sunbright Asia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各控股公司於本公司合共80,2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 71,000,000股股份由Sunbright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100%權益，而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及
  - (ii) 9,254,000股股份由Betterment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Richcom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99.49%權益，而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Richcom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以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CR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
2. 根據Well Support Limited及劉益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提交之法團主要股東通知及個別主要股東通知，該等股份由Well Support Limited持有，而Well Support Limited由劉益東家族信託實益擁有，劉益東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劉益東及其家族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或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並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列偏離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在前任主席林國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辭任及前任行政總裁夏樹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辭任後，該兩職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仍懸空。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目前的架構。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之規定

林兆昌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亦只有兩名成員，數目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王展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起生效，以填補上述職位之臨時空缺，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之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本公佈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瑞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林家威先生及王展望先生。